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1 人，有鑑於我國將五月一日（國際勞動節，International Workers' Day）訂為勞動節，以彰顯勞動的價值及勞工對社會之貢獻，立意良善卻美中不足，長久以來僅以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之行政命令規定，只適用勞基法之勞工得以放假，將所有勞動者切割為勞工與軍、公、教，忽略各類職業類別。其實勞動本質與價值，並無差異。放假與否，不可成為勞工身分的判準，而應回歸勞動節的真正意涵。為使我國勞動人權向上提升，應將勞動節訂為國定假日。爰此，建請內政部於一個月內研議修正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將勞動節勞工放假，修正為放假一日，並於今年開始實施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五月一日國際勞動節亦為我國所定之勞動節，原為彰顯勞動的價值及勞工對社會之貢獻，然內政部僅以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規定只有適用勞基法之勞工得以放假，將所有勞動者切割為勞工與軍、公、教身分，忽略各類職業別其勞動本質與價值，實際並無差異。
- 二、我國鄰近之日本及大陸地區之勞動節，皆全國放假並和前後節日結合成為黃金假期，而美國、泰國等國，亦是全國性節日，全國放假 1 天，以表示對勞動者的尊重。
- 三、我國大多數民間企業之勞工皆已在五月一日放假，若擴大實施對象，將不致增加太多社會成本。現因放假不一致，造成多數民眾生活不便，如：父母放假，學生卻必須上學，增加父母接送困擾，也少了安排家庭活動機會；學校工友、廚工及幼兒園教保員，或其他公務機關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、約聘人員、臨時人員等皆休息，亦造成學校及機關運作困擾。因此，勞動節改為全國性假日，除了宣示注重勞動價值，更能落實勞動人權，減少對立並促進社會和諧。

提案人：林奕華

連署人：高金素梅 蔣乃辛 曾銘宗 陳雪生 王育敏

江啟臣 童惠珍 馬文君 陳超明

高潞·以用·巴鱒刺 Kawlo·Iyun·Pacidal